

# 继承（受遗赠）不动产登记公告

林西县（ 2025 ）第（8）号

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经初步查验，不动产登记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办理不动产继承登记。根据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被继承人（遗赠人）情况			
姓名	身份证号	死亡时间	备注
马建林	15042419601020****	2021 年 5 月 18 日	
继承（受遗赠）不动产情况			
坐落	林西县兴安花园 5 号楼 1 单元 201		
房屋建筑面积	103.15m <sup>2</sup>	不动产权证号 (合同编号)	(2016) 0000012 号
继承人（受遗赠人）情况			
姓名	身份证号	与被继承人（遗赠人）关系	继承（受遗赠）份额
杜春花	15042419620920****	夫妻	50%（全部）
马芳蕾	15042419870628****	父女	0
放弃继承人情况			
姓名	身份证号	与被继承人（遗赠人）关系	备注
马芳蕾	15042419870628****	父女	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林西县学府对面行政审批大厅二楼不动产登记中心			

公示单位：林西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 
(公章)

2025 年 7 月 18 日

